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81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THIEU VIET HIEN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9 中)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  
11 73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2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  
13 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THIEU VIET HIE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  
16 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7 後，驅逐出境。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  
20 「基於詐欺取財」部分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證據增列「被告THIEU VIET HIEN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2 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30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提領款項並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本案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論處並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修正

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5. 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故毋庸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二) 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范皇綉」、「范文景」、「吳春龍」、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5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對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志翔、徐霈艾、被害人黃淑慧、楊政俊、黃彥彰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 刑之減輕事由

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足資參酌。查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足認被告於本案之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已將犯罪所得繳回（詳後述），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係被告行為後，始生效施行，惟因該規定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適用等節，已如前述。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業如前述，被告於偵訊中供陳：在我開始為本案詐騙集團工作之前，我有跟本案詐騙集團借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我後面為本案詐騙集團工作的報酬是從這3萬元中扣除等語（見偵卷第101頁）；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我向本案詐騙集團先預支了3萬元借款，約定當車手來抵債，當初講好一天薪水4000元，一週工作7天可以抵債28000元，後來就被抓了，沒有另外從本案詐騙集團領取其他報酬，該3萬元我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已經繳回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可知被告就本案於113年5月3日為本案詐騙集團領取贓款之工作，可取得以4000元計算之報酬，且本案詐騙集團業已採預付之方式給付被告，足見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4000元，且被告已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包括本案犯罪所得在內，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所預支之3萬元犯罪所得，有該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1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足認被告確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正道獲取財物，身為外籍人士，竟無視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仍參與本案詐欺犯罪之分工，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提領詐欺贓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牟取不法利益，利用一般民眾想賺取高額報酬之人性弱點，謊稱有投資機會，著手實行詐騙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行，所為罔顧法令及他人權益，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且損及民眾對於整體社會往來活動之信任，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本案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亦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相符。佐以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前，均無因其他犯罪遭判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尚可。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告訴人陳志翔、徐霈艾、被害人黃淑慧、楊政俊、黃彥彰於本案中遭詐欺之金額非鉅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 (五)驅逐出境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於

01 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已如前述，本院衡以被  
02 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之犯行，已然嚴重破壞我國社會經濟，並使得非法之犯罪  
04 所得難以追查，對我國治安危害甚鉅，且被告除本案外尚有  
05 其他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存卷可查，顯不宜繼續居留我國，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  
07 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08 境。

###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並經被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  
11 理時自動繳回該院並扣押在案，業如前述，自應由該院就其  
12 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爰不重複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6 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詐得之財物即洗錢標的，已全  
17 部層轉予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且被告已自動繳回犯罪所  
18 得，業如前述，則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個人仍得支配  
19 處分之洗錢標的，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  
20 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1 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22 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873號

## 被 告 THIEU VIET HIEN (越南籍)

男 22歲（民國91【西元2002】年

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新竹市○○

區○○○街○○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THIEU VIET HIEN（中文名：紹越賢）、「范皇綉」、「范  
04 文景」、「吳春龍」共組提領詐欺款項之通訊軟體TELEGRAM  
05 群組，渠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  
07 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08 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  
09 所示帳戶內。紹越賢向「吳春龍」取得上開帳戶之金融卡，  
10 並搭乘「范皇綉」駕駛之8322-DG號自小客車至新北市八里  
11 區；「范文景」則於詐騙款項進入上開帳戶後，通知紹越賢  
12 提領；紹越賢遂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  
13 項。當日提領完畢後，「范皇綉」再駕車至「吳春龍」指定  
14 之地點，由紹越賢將贓款全數交付「吳春龍」，以此隱匿犯  
15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6 二、案經附表編號3、5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17 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紹越賢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0 謹，並與告訴人陳志翔、徐霈艾、被害人黃彥彰於警詢時所  
21 述相符，並有職務報告、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黃  
22 淑慧、楊政俊部分，渠等未製作筆錄）、附表所示帳戶交易  
23 明細、提領地點紀錄（第67至71頁）、提領及監視器影像附  
24 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6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27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29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30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1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提領之贓款顯未逾新臺幣（下同）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范皇綉」、「范文景」、「吳春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再被告涉嫌詐欺附表所示之人部分（5罪），犯意均有別，行為亦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察官 朱哲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法蓉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備註
1	黃淑慧 (未告)	假投資	113年5月3日 14時32分許	第一銀行000-0 0000000000	1萬元	113年5月3日 14時51分許	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長坑門市）	1萬1,000元	提領金額不計算跨行手續費
2	楊政俊 (未告)	假投資	113年5月3日 14時18分許	臺灣銀行000-0 0000000000	1萬元	113年5月3日 14時28分許	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益彰門市）	1萬元	
3	陳志翔	假投資	113年5月3日 14時50分許	臺灣銀行000-0 0000000000	1萬元	113年5月3日 14時55分許	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長坑門市）	1萬元	
4	黃彥彰 (未告)	假投資	113年5月3日 16時57分許	臺灣銀行000-0 0000000000	1萬元	113年5月3日 17時10分許	新北市○里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龍米門市）	1萬元	
5	徐霈芝	假投資	113年5月3日 17時22分許	臺灣銀行000-0 0000000000	1萬元	113年5月3日 17時26分許	新北市○里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海神門市）	1萬元	